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86号

江演明:

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永建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演明、弘和(广东)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财保)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7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